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宜蓁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本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 p. 1-3 附件 1）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6 附件 2）1 份。

決定：本案追蹤表所列決議（定）事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主計室提案）

案由：有關本會編列之「109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會主管預算包括單位預算、通傳基金預算及有線基金預算，109 年度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業經本(108)年 4 月 17 日第 851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線基金預算於同年 5 月 1 日第 85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均已依規定函送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計 3 項（單位預算 2 項及通傳基金預算 1 項），分別由人事室（2 項）及內容處（1 項）提出辦理，金額合計 16 萬元。

-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203325 號函函知各部會，自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本會 109 年度單位概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部分，由人事室及內容處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填具相關資料。
- 三、檢附本會「109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各 1 份（如 p. 7-17 附件 3 至 6）。

決定：洽悉。

第 3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於每次開會前 15 日將各項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 p. 18-23 附件 7）1 份。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 一、提醒各單位於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活動時應實問卷調查，以了解參與人員對於活動的意見及回饋。至於實問卷調查的時間點，因問卷調查不只是收回資料，而是希望調查結果可供之後辦理類似活動時參考，建議可在活動結束一段時間後，再以線上問卷的方式調查，如此可使參與人員回到工作崗位後，再次思考活動的辦理方式、提供的資訊及討論的議題等，對於工作有無實際幫助，並提供承辦單位進一步回饋。
- 二、建議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可邀請有創新或積極作為的參與人員或業者，於活動中示範說明，實際在第一線如何施作，供其他參與人員觀摩學習，或許能帶來不錯的效果。
- 三、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簡稱 TWNIC），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已有一段時間，雖了解其中有些困難，但近年來台灣性別主

流化的發展已有長足進步，希望能推動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孫委員雅麗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簡稱 TWNIC），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建議請 TWNIC 轉知相關公民營企業配合推薦女性代表，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決定：洽悉。

第 4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 5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6579 號函辦理。
- 二、查前開函略以，各部會應依據「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輪（第 2 場）審查會議決議，將第 25(c) 及第 27 點次整併於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填列「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經部會 108 年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於 7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核通過後，將另函通知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及核定。
- 三、復查前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部分，須配合修正機關未列本會，爰本案本會僅填列「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分。
- 四、檢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如 p. 24-36 附件 8）1 份。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會所屬委員會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請各處室檢討可否儘速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以作為未來遴聘委員之法規依據。

捌、臨時動議：

請參考英國 108 年開始實行的廣告規範，推動國內廣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 一、 英國今年開始實行新的廣告規範，禁止所有廣告出現性別刻板印象的內容，包含母親負責打掃家裡、母親節禮物為清潔用品或圍裙等，都不可以在廣告中出現，希望可以藉此降低性別不平等現象。國內廣告及數位平台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其實不少，我們可以藉此思考，如何向業界或一般民眾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 二、 建議今年下半年辦理座談或研討會時能納入此議題，同時如業者在廣告中有創新的作法、不同於流俗的性別形象呈現，應予以鼓勵甚至邀請其現身說法，將做法告訴其他業者。

決定：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將方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陳耀祥

紀錄：李宜蓁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方委員念萱	<i>方念萱</i>	王委員兆慶	<i>王兆慶</i>
郭委員玲惠	(請假)	洪委員貞玲	(請假)
鄧委員惟中	<i>鄧惟中</i>	孫委員雅麗	<i>孫雅麗</i>
蕭委員祈宏	<i>蕭祈宏</i>	陳委員慧嬪	<i>陳慧嬪</i>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綜合規劃處	<i>王伯琦</i>	基礎設施事務處	<i>吳金紅 鐘鼎明</i>
平臺事業管理處	<i>鄧中</i>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i>申信仁</i>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i>吳明 吳材旺 陳美靜</i>	法律事務處	<i>李又香</i>
北區監理處	<i>鄧建瑜</i>	中區監理處	<i>黃涼琪</i>
南區監理處	<i>劉尚章</i>	秘書室	<i>王心</i>
人事室	<i>林文君 王文君</i>	政風室	<i>林衛民</i>
主計室	<i>陳月純代</i>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科員	<i>吳金紅</i>